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有 關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董事的建議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三樓Admiralty與The Peak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三樓Admiralty與The Peak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公司」	指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及HY Steel；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HY Steel」	指	HY Steel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最高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嘉俊先生」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李沛新先生與劉麗菁女士的兒子，以及李嘉豪先生的兄長；
「李嘉豪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嘉豪先生，李沛新先生與劉麗菁女士的兒子，以及李嘉俊先生的弟弟；
「李沛新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配偶，以及李嘉俊先生及李嘉豪先生的父親；
「劉麗菁女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麗菁女士，李沛新先生配偶以及李嘉俊先生及李嘉豪先生的母親；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有關決議案於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執行董事：

李沛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麗菁女士

李嘉豪先生

彭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嘉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偉基先生

張國鈞，太平紳士

謝嘉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

九龍

油塘

四山街18-20號

油塘工業大廈4座

地下高層B室

敬啟者：

有關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宣派末期股息；(ii)授出發行授權；(iii)授出購回授權；及(iv)重選董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II.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合共約為3,838,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本公司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股息總額將為1.8港仙。上述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III.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的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67,6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153,52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

IV.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上限為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67,6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為76,76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新股份。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V.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李嘉豪先生及彭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嘉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偉基先生、張國鈞太平紳士及謝嘉政先生。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4(2)條，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李嘉豪先生、彭明先生、李嘉俊先生、歐陽偉基先生、張國鈞太平紳士及謝嘉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即歐陽偉基先生、張國鈞太平紳士及謝嘉政先生)均仍屬獨立人士。董事會(不包括歐陽偉基先生、張國鈞太平紳士及謝嘉政先生)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等獲委任以來一直履行彼等的職務且表現令人滿意，並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為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作出貢獻，而彼等各自的技能及經驗將有助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股份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
- ii)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確立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VII.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

董事會函件

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X. 推薦建議

董事會(不包括就其有關重選董事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相關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X. 一般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沛新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附錄乃作為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關於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於下文概述：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時，均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67,6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i)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前期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將可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6,760,000股股份。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香港法律(視情況而定)應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

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規定有關交易規則以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的水平比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於該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關連人士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Y Steel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實益擁有5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4.26%。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

授權，則HY Steel的權益將會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82.51%。董事認為，該等持股增加將不會導致HY Steel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導致產生該等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而可能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此外，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	0.95	0.72
十一月	1.68	0.79
十二月	1.68	1.1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89	1.48
二月	2.50	1.81
三月	2.85	2.08
四月	3.90	2.84
五月	4.26	3.75
六月	4.17	3.79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行日期)	4.28	4.00

以下載列根據細則將退任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李沛新先生

李沛新，61歲，為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沛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整體戰略管理及發展。

李沛新先生於大門工程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李沛新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成立恒益捲閘工程公司，該公司為一間香港獨資經營公司，主要從事大門工程業務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終止業務。李沛新先生與劉麗菁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創立恒益捲閘工程有限公司（「恒益香港」，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李沛新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HY Metal Company Limited（「HY Metal」）、恒益香港、HY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HY China」）、HY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HY Capital」）、首建恒益（中國）建築控股有限公司（「首建恒益香港」）、首建恒益（深圳）建築控股有限公司（「首建恒益深圳」）、福建禾金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禾金」）、新銳鐵器工程有限公司（「新銳」）、惠州恒益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及惠州市溢存鋼結構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沛新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沛新先生為執行董事劉麗菁女士的配偶，執行董事李嘉豪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的父親。

李沛新先生實益擁有HY Steel的70%已發行股本，劉麗菁女士則實益擁有HY Steel的30%已發行股本，控股股東HY Steel則持有570,000,000股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沛新先生被視為於HY Stee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沛新先生亦為HY Steel董事。

李沛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計初步為三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沛新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而有關花紅根據（其中包括）現行市況以及其角色及職責釐定。

2. 劉麗菁女士

劉麗菁，61歲，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麗菁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全面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管理。

劉麗菁女士於大門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劉麗菁女士與李沛新先生共同創辦恒益香港，彼現為恒益香港董事。劉麗菁女士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恒益五金製品，該公司為香港獨資經營公司，提供批發、零售及工程服務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終止業務。劉麗菁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HY Metal、恒益香港、HY China、HY Capital、新銳及首建恒益香港)的董事。

劉麗菁女士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麗菁女士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沛新先生的配偶，執行董事李嘉豪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的母親。

劉麗菁女士實益擁有HY Steel的30%已發行股本，李沛新先生則實益擁有HY Steel的70%已發行股本，控股股東HY Steel則持有570,000,000股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麗菁女士被視為於HY Stee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麗菁女士亦為HY Steel董事。

劉麗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計初步為三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麗菁女士有權收取年薪1,2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而有關花紅根據(其中包括)現行市況以及其角色及職責釐定。

3. 李嘉豪先生

李嘉豪，31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積逾七年會計及金融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嘉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在國際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師及審計經理，其最後職位為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合規事宜。李嘉豪先生亦為恒益香港的董事、首建恒益香港的公司秘書以及首建恒益深圳及福建禾金的監事。

李嘉豪先生持有阿德萊德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李嘉豪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嘉豪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的兒子，並為非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的弟弟。

李嘉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根據細則須遵守輪席退任及重選規定。委任李嘉豪先生為執行董事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嘉豪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60,000港元，有關袍金根據其相關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服務協議，李嘉豪先生有權就本集團各完整財政年度收取年度酌情花紅，而有關花紅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4. 彭明先生

彭明(「彭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金融及投資經驗，包括物業投資、股權投資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彭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策略。

彭先生持有美國管理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彭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賽特建築工程諮詢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諮詢業務。彭先生目前為首都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Capit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董事，該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彼亦為首都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該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此外，彭先生亦為投資控股公司Capit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合營企業HY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5%的權益，而該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60%的權益)的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的公告。彭先生亦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長城一帶一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4)全資附屬公司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輪席退任及重選規定。委任彭先生為執行董事，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有關袍金根據其相關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服務協議，彭先生有權就本集團各完整財政年度收取年度酌情花紅，而有關花紅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5. 李嘉俊先生

李嘉俊，33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意見。

李嘉俊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恒益香港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嘉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曾於航運及物流服務供應商Dimerco Express Singapore Pte Ltd任職會計部的會計助理。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獲委任為Fitness First Singapore Pte Ltd財務部的會計主任。

李嘉俊先生擁有逾五年的會計經驗，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得澳洲阿德萊德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得南澳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李嘉俊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嘉俊先生為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二者均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兒子及執行董事李嘉豪先生的兄長。

李嘉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計初步為三年，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嘉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根據(其中包括)現行市況以及其角色及職責釐定。

6. 歐陽偉基先生

歐陽偉基(「歐陽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歐陽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歐陽先生於香港、澳門及中國處理各類建設項目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曾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於Mott Connell Limited擔任見習工程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彼於建築服務部擔任結構工程見習生。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於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擔任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於奧雅納工程顧問擔任高級結構工程師。由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彼於黃澤恩顧問工程師事務所擔任項目工程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於有利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香港機場管理局高級項目工程師。

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起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為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擔任職業訓練局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兼職講師。

歐陽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歐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計初步為三年，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歐陽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根據(其中包括)現行市況以及其角色及職責釐定。

7. 張國鈞

張國鈞，*太平紳士*（「張國鈞」），44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國鈞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張國鈞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八年八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法律學士學位及研究生證書。張國鈞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於香港獲認許為律師，並為張國鈞楊煒凱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中西區區議會選舉委員，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出任香港立法會議員。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出任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自二零一五年起作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委託公證人。張國鈞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亦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創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亦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國鈞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國鈞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計初步為三年，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國鈞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根據（其中包括）現行市況以及其角色及職責釐定。

8. 謝嘉政

謝嘉政先生（「謝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謝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經理。謝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於太寅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

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人類生物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Vicon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38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計初步為三年，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謝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根據(其中包括)現行市況以及其角色及職責釐定。

退任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中擁有權益；(ii)獨立於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i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三樓Admiralty與The Peak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李沛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劉麗菁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嘉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彭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李嘉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F) 重選歐陽偉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張國鈞太平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謝嘉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按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現金款項而配發股份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各項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碎股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制；及(c)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各項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待上述(A)項及第(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沛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1)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2)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確立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7. 於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8. 本通告中文版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